

每人平均請4.04天病假

僱主須承擔68億開銷

(八打灵再也9日讯) 大马雇主联合会的调查报告发现, 大马雇员平均每人一年请4.04天有薪病假, 已使到雇主每年须承担68亿5000万令吉的开销。

有关开销包括雇主在这些员工病假期间, 所支付的薪金高达16亿2000万令吉, 而且雇主也必须承担这些员工多达28亿1000万令吉的医药开销。

額外支付逾24億

此外, 雇主另外支付其他员工, 以顶替病假雇员的超时工作津贴则高达24亿2000万令吉。

大马雇主联合会主席拿督阿兹曼沙指出, 该会的调查发现, 雇员工作日当中, 有3.16%的时间是花费在到诊所或医院、病假、工伤医疗、迟到或无故缺勤。

他说, 国内共有550万名雇员, 而雇主每年花费在支付每名病假员工

薪金是294.62令吉, 而所花费的医疗开销则是511.09令吉。

他今日召开记者会, 宣布该组织针对雇员课题所进行的调查报告时指出, 如果以每名雇员一年请4.04天病假的数据来计算, 国内所有雇员每年平均共请2220万天的病假(没有入院)。

阿兹曼沙补充, 如果计算那些因入院、工伤(包括往返工作地点时受伤)的员工, 全国550万雇员每年总共请4670万天病假。



高, 左起为山苏丁及阿兹曼沙。
并且预测明年的雇员花红会较今年
■ 大马雇主联合会公布调查报告,